嘉義縣104年度特殊教育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5條。

 二、嘉義縣10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標：**強化特教教師提供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有效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知能，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

**肆、實施日期：**104年8月26日(星期三)

**伍、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共70人**。**

**陸、研習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圖書館1樓（興中側門左側）

**柒、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主持人/講師 |
| 8：50-9：10 | 報到 | 特教資源中心 |
| 9：10-10：40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導論 | 嘉義大學吳雅萍教授 |
| 11：00-12：00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範例 | 嘉義大學吳雅萍教授 |
| 12：00-13：20 | 午餐＋休息 | 特教資源中心 |
| 13：20-14：50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個案實務分享（一） |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周玉萍老師 |
| 14：50-15：00 | 休息 | 特教資源中心 |
| 15：00-16：00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個案實務分享（二） |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周玉萍老師 |
| 16：00 | 賦歸 | 特教資源中心 |

**捌、經費：**研習經費由本縣教育處相關經費支應。

**玖、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予以敘獎。

**拾、預期效益：**增進本縣高中、國中小普教教師提供無障礙融合教育學習

環境之知能。

**拾壹、附則**

一、工作人員及參與學員給予公假，全程參與者准予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二、請各研習教師準時報到，另為維護講師上課品質，請各研習教師上課時，務必關

 上手機或調整手機鈴聲型態。

 三、為尊重講師，遵守上課秩序，非必要時請學員勿缺課或遲到、早退。

 四、為響應環保運動，提醒研習學員記得攜帶環保杯或茶杯。

 **拾貳、本計畫呈請 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